

# 内部控制制度

## 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p><b>第二条</b> 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p> <p>.....</p>	<p><b>第二条</b> 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del>监事会、</del> <del>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del> <del>关人员</del>经理层及全体员工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p> <p>.....</p>
2	<p><b>第六条</b> 公司相关单位内部控制职责：</p> <p>（一）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p> <p>（二）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li> <li>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li> <li>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li> <li>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li> </ol>	<p><b>第六条</b> 公司相关单位内部控制职责：</p> <p>（一）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del>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del></p> <p>（二）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del>监督及评估外部</del> <del>审计机构工作；</del></li> <li>2.<del>监督及评估内部</del> <del>审计工作；</del></li> <li>3.<del>审阅公司的财务</del> <del>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del></li> <li>4.<del>监督及评估公司</del></li> </ol>

	<p>内部控制；</p> <p>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del>的内部控制；</del></p> <p><del>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del></p> <p><del>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del></p> <p>1.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3.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5.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3	<p><b>第十条</b> 公司应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p>	<p><b>第十条</b> 公司应完善<del>公司</del>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和股东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p>

	部控制文化，创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部控制文化，创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4	<p><b>第十六条</b> 公司应制定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应制定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del>监事会</del>、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p>
5	<p><b>第二十一条</b> 环境控制</p> <p>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完善企业管理的制度、规定，建立较为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健全的逐级授权制度，其中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权力、义务以及职责范围均应作出严格的规定。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决策和运作，以确保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p>	<p><b>第二十一条</b> 环境控制</p> <p>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del>“三会”</del>股东会与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完善企业管理的制度、规定，建立较为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健全的逐级授权制度，其中对董事会、<del>监事会</del>、股东大会的权力、义务以及职责范围均应作出严格的规定。公司的董事会、<del>监事会</del>、股东大会均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决策和运作，以确保公</p>

	<p>得以贯彻执行。</p> <p>通过授权管理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范围。公司通过颁布总体组织架构、关键职责、各体系及部门职责定位等，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完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p>	<p>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得以贯彻执行。</p> <p>通过授权管理明确股东会、董事会、<del>监事会</del>、管理层、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范围。公司通过颁布总体组织架构、关键职责、各体系及部门职责定位等，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完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p>
6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del>监事</del>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del>监事</del>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7	<p><b>第三十二条</b> 独立董事审议规定</p> <p>(一) 涉及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b>第三十二条</b> 独立董事审议规定</p> <p><del>(一) 涉及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del>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及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8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del>监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del>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p>
9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p>

	<p>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p> <p>在担保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p> <p>在担保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10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应由内部审计部门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p> <p>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应由内部审计部门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公司审计部没有按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b>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b></p> <p><del>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del></p>

		<p>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11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在项目投资过程中，如有失职、渎职、失误或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导致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的，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p>
12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公司内控自查制度和年度内控自查计划。公司内部各部门(含分支</p>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公司内控自查制度和年度内控自查计划。公司应当要求内部</p>

	机构)应积极配合审计部的检查监督,同时要定期进行自查。	各 <b>部门</b> 机构(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审计部的检查监督, <b>同时要</b> 必要时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
13	<p><b>第五十九条</b> 公司审计部应对公司内控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和监事会通报。公司审计部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b>第五十九条</b> 公司审计部应对公司内控运行情况进行<b>定期</b>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b>董事会和监事会通报</b>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审计部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b>并抄报监事会</b>。公司董事会应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14	<p><b>第六十条</b> 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p> <p>(一)公司对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每年一次的定期和日常不定期的检查。董事会通过内控制度</p>	<b>删除</b>

	<p>的检查监督，发现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和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p> <p>（二）内控检查监督包括如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会或相关机构对内控检查监督的授权情况；</li> <li>2.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机构对内控检查监督的配合程度；</li> <li>3. 内控检查监督程序及方法；</li> <li>4. 内控检查监督工作相关责任的划分；</li> <li>5. 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激励制度的建立情况。</li> </ol>	
15	<p><b>第六十一条</b> 内控问题的处理程序</p> <p>（一）对工作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本部门及上级领导汇报，提出改正及弥补措施，在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中据实反映，并在向董事会报告后进行追踪，以确定相关部</p>	删除

	<p>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p> <p>(二) 对所发现的内控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列为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p> <p>公司内部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每年定期对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自行检查;审计部定期检查公司内控制度的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p>	
16	<p><b>第六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根据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控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控自我评估报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须对报告发表意见。</p>	删除
17	新增	<p><b>第六十条</b>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p>

		<p>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p> <p>（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p> <p>（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程序和方法；</p> <p>（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p> <p>（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p> <p>（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p> <p>（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p>
18	<p><b>第六十五条</b> 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表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务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异议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该事项对公司</p>	<p><b>第六十三条</b> 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表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应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务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异议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该事项对公司</p>

	<p>内控有效性的影响程度；</p> <p>（三）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p> <p>（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p> <p>（五）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p>	<p>内控有效性的影响程度；</p> <p>（三） 公司董事会、 <del>监事会</del>对该事项的意见；</p> <p>（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p> <p>（五）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p>
--	---	--